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重要提示：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4年6月27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张**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张**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285万元，年利率5.1%，有效期至2025年6月12日。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（19886.42万元）的1.43%，构成本公司银保监会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在本公司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。具体审议审批时间、方式及结论如下：

2024年6月24日，本行董事会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**285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授信情况报告》的议案，2024年6月27日，本行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**285万元重大关联交易授信



情况报告》的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查、审议、审批环节均未涉及需要回避的人员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张**为我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张**女儿，根据《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，认定张**为我行关联方。

借款人父亲张**系我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且是嵩明**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嵩明**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，股份为231万股，持股比例为4.2%。根据《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修订）及银保监会定义的关联方，认定张**为我行关联方。2023年8月，张**正式辞任我行董事，按照审慎性原则，董事退出后，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，需在我行关联方名单中保留一年，因此张**仍为我行关联方，该笔贷款属于关联方授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交易定价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类的其他可比非股东客户，年利率执行5.1%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

